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2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陳有延

被告 LIM JOON MENG KELVIN (中文姓名：林浚銘)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6,629元，及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5,543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6,6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1 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之約定為憑（參見
02 本院卷第2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5 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略以：

08 (一)被告於民國95年9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
09 0000000000000000；另有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之實體
10 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至民
11 國104年4月8日止，累計消費記帳計新臺幣（下同）256,629
12 元未給付，其中252,395元為消費款，3,734元為循環利息，
13 50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如逾期手續費、預
14 借現金手續費、年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
15 費用），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
16 252,395元自104年4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
17 之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8 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9 (二)為此，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20 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1 行。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25 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等
26 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71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27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
28 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29 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

3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薇晴

附表：

編號	種類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違約金 起訴前 孳息	違約 合計
1	信用卡	256,629 元	252,395 元	20	自104年4月9 日起至104年 8月31日清償 日止	20,053	616, 482
				15	自104年9月1 日起至清償 日止	339,80 0	
總計		256,629 元					